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松富煤矿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为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明确松富煤矿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请示》（寻自然资请〔2024〕11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松富煤矿的生态修复责任由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促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